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文件

梅农综〔2025〕211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塔庄镇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资金 管理使用方案》的通知

塔庄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现印发《塔庄镇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资金管理使用方案》，请遵照执行。



2025年7月28日

塔庄镇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资金 管理使用方案

为加强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资金使用和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塔庄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及粉干产业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闽农产〔2025〕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本方案所称的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资金”），是指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用于支持塔庄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资金安排以塔庄镇为载体，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核心，建设主导产业（粉干）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促进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发展，繁荣镇域经

济，带动农村发展，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二、重点建设内容

农业产业强镇应围绕塔庄镇粉干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项目建设。除部分用于对外品牌宣传、参展推广的项目外，原则上项目应在塔庄镇辖区内实施。按照“补短板、提水平”要求，重点扶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发展壮大农业主导产业。塔庄镇和培育的产业强村围绕粉干主导产业，按照全产业链发展思路，着力提升标准化示范基地生产水平，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系列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发展农产品流通，建设完善仓储物流体系，发展电子商务，推进产销联盟，拓展休闲旅游等。

（二）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尤其要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多产业链条的服务组织。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创新利益联结新机制。在推进“保底收购”、订单农业、吸纳就业等传统的利益联结机制基础上，积极探索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财政资金股权量化等更加紧密型的

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四）探索乡村振兴新途径。通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集成政策、集中资金、集聚各类生产要素，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为乡村振兴提供可借鉴、可复制模式。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中央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一）承担主体

中央资金补助对象为塔庄镇辖区内相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

（二）补助方向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问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购买对产业发展没有实质性作用的玻璃幕墙、大屏幕等，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

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大量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不得重复安排中央财政其他项目支持的内容。

（三）补助方式

中央资金以绩效为导向，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对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设的项目内容进行补助。

（四）补贴比例

对中央资金下达后建设的项目内容进行补助，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由相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承担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投资额进行补助。为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撬动作用，塔庄镇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以上。

（五）发票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体现税务发票真伪性验证内容；项目承担单位提

供真实有效的税务正规票据，票据金额不低于扶持该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金额。

（六）获得中央资金补助的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等为中央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健全财务制度，建好财务账目。

四、项目管理

（一）主体责任

塔庄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的建设项目进行审定后，确定拟扶持项目和资金补助方案并组织项目建设、初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并拨付补助资金。

（二）项目批复

塔庄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的建设项目进行审定后，确定拟扶持项目和资金补助方案，奖补对象确定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在闽清县人民政府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等事项。

（三）项目变更

农业产业强镇备案的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因不可抗力、建设主体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造成项目无法推进的，应严格按相应程序调整：变更涉及中央资金额度低于下达该

乡镇资金总额 50%（含）的，由乡镇提出调整方案，报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批，并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超过 50%的，由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经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复核后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变更不涉及中央资金的，由县级研究调整，并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四）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塔庄镇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原则上应包括申请验收报告、工作总结、财务专账、正式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合同、建设阶段照片，专项审计报告、工程预决算书等）。塔庄镇人民政府收到验收申请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向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申请项目审核验收。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项目审核验收。

（五）资金拨付

项目审核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根据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将补助资金通过塔庄镇人民政府直接支付给项目承担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塔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工作推进小组，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推进各项工作和项目建设；要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建设。

（二）强化监督管理

1. 中央资金执行期间，塔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目标对中央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使用中央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应当主动接受审计、财政、农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 中央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不得用于接待、娱乐、在职人员工资津贴等其它与项目无关的支出。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中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3. 中央资金使用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的规定执行。

（三）及时调度建设进度

自中央资金下达后，塔庄镇人民政府于每周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要将阶段性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报送情况及时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绩

效管理，塔庄镇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央奖补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提交自评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

（四）做好总结宣传

塔庄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总结建设过程中好的经验和成熟模式，总结形成典型案例 1 篇以上，利用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全面展示建设成效。

六、其他

1. 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解释。
2.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